

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

114.05.06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4.05.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人間佛教、地球憲章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落實於教學研究、大學社會責任、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，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、防災調適、社會關懷、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，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，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，特設置「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、策略與行動方案。
 - 二、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。
 - 三、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。
 - 四、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。
 - 五、彙整各項永續排名、評比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。
 - 六、撰寫本校永續報告書。
 - 七、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。
-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擔任，及執行秘書一人，辦理以上各項業務。
- 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與住宿費（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），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。
- 第 5 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。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，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

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貫徹人間佛教、地球憲章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落實於教學研究、大學社會責任、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，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、防災調適、社會關懷、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，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，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，特設置「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「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組織設立精神。
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： 一、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、策略與行動方案。 二、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。 三、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。 四、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。 五、彙整各項永續排名、評比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。 六、撰寫本校永續報告書。 七、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。	掌理事項。
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，並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擔任，及執行秘書一人，辦理以上各項業務。	組織成員。
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與住宿費(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)，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。	顧問聘任規定。
第 5 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。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，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	委員會組成。
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。	補充說明。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	本辦法生效及實施時間。